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洪自然规新字〔2022〕56号

关于印发《权限内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办事指南》、《地质灾害项目备案办事指南》、《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办事指南》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权限内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办事指南》、《地质灾害项目备案办事指南》、《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办事指南》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办事指南》已经2022年第3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2022年12月29日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一、权限内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四、受理条件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
- (三) 符合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国家调控政策。

五、申办材料

(一) 新设采矿权登记(县级发证第三类矿产)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
<http://nc.jxzfwfww.gov.cn/>);

2. 详查(含)以上储量地质报告(含评审备案证明、评审意见书及矿区范围图)(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3.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查明储量登记书(申请人自备);

4.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工商部门核发);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申请人自备);

7. 采矿权招拍挂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8.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主管部门分期缴纳的批复/协议)(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9. 三者叠合图（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范围及探矿权范围或招拍挂出让范围、预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人自备）；

10. 自然资源部门事务服务中心审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1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人自备）；

12. 经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申请人自备）；

13.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

1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准文件（环保部门核发）；

15.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准文件（水保部门核发）。

（二）采矿权延续登记（县级发证第三类矿产）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http://nc.jxzwfw.gov.cn/>）；

2. 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备）；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4. 采掘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申请人自备）；

5. 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自然资源部门核发，三年内经评审备案证明文件（储量地质报告或年报）、无三年内评审备案证明文件的还需提供自然资源部门事务服务中心停产证明及剩余储量说明材料）；

6. 经审查通过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附评审意见及网上公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7.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主管部门分期缴纳的批复/协议）（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8. 自然资源部门事务服务中心审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三）采矿权变更登记（县级发证第三类矿产）

1. 名称变更登记

（1）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http://nc.jxzwfw.gov.cn/>）；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3）自然资源部门事务服务中心审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4）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2. 开采规模变更登记

（1）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http://nc.jxzwfw.gov.cn/>）；

（2）储量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3）经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附评审意见及网上公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必须有效期内的方案及评审公告材料）；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主管部门分期缴纳的批复/协议）（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5）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意办理变更矿种/开采方式意见或拟变更矿种/开采方式的环评批复）（环保部门核发）；

（6）水保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意见或拟变更矿种/开采方式的水保批复）（水保部门核发）；

（7）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8）采掘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申请人自备，加盖公章，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9)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10) 自然资源部门事务服务中心审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3. 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1) 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
<http://nc.jxzwfw.gov.cn/>);

(2) 储量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经备案的材料、缩小后的资源储量说明)(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3) 经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附评审意见及网上公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必须有效期内的方案及评审公告材料);

(4)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主管部门分期缴纳的批复/协议)(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准文件(经备案的批准文件)(环保部门核发);

(6)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7)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准文件(水利部门核发);

(8)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9) 自然资源部门事务服务中心审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四) 采矿权转让(县级发证第三类矿产)

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申请人自备,受让人为营利法人,且在2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每页加盖公章、矿业权申请的范围拐点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模板下载网址:<http://nc.jxzwfw.gov.cn/>);

2. 转让人、受让人工商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3.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主管部

门分期缴纳的批复/协议) (财政部门核发);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5. 国有矿山企业需出具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复文件 (国有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核发);

6. 上次转让的批准文件 (初次转让的不需提交)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7.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定的转让合同 (需包含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权利义务的承继内容) (申请人自备);

8. 自然资源部门事务服务中心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五) 采矿权注销登记 (县级发证第三类矿产)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申请人自备, 模板下载网址: <http://nc.jxzwfw.gov.cn/>);

2.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 (申请人自备, 经地质局评审通过);

3. 采掘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以地形地质图为基础,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申请人自备);

4. 采矿权人出让收益等相关税费缴清证明 (财政部门核发);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6. 自然资源部门事务服务中心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六) 矿业权抵押合同备案

1. 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

(1) 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为他人贷款债务提供担保三方签字盖章, 申请人自备, 模板下载网址: <http://nc.jxzwfw.gov.cn/>);

(2) 采矿权抵押合同（或贷款合同）及抵押物清单、借款合同、关于抵押相关事项的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3) 采矿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4)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2. 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

(1) 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申请（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http://nc.jxzwfw.gov.cn/>）；

(2) 采矿权抵押通知书（申请人自备）。

六、申办材料形式标准

(一) 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用 A4 纸打印并呈交扫描件；

(二) 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工整。

七、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前审后批

八、办理时限

(一)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办理时限

1. 新设采矿权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转让（县级发证第三类矿产）：7 个工作日

2. 矿业权抵押合同备案：5 个工作日

(三) 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联系电话及投诉电话

联系电话：0791-83732716

投诉电话：0791-83733206

二、地质灾害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营利法人

二、事项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三、设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四、受理条件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
- (三) 符合南昌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国家调控政策。

五、申办材料

(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备案

1. 地质灾害项目备案申请表(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
<http://nc.jxzwfw.gov.cn/>);
2. 法人营业执照(工商部门核发);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公安部门核发);
4.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证书(自然资源部门或行业协会核发);
5. 承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合同书(申请人自备);

(二)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备案

1.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备案申请表(申请人自备,模板
下载网址: <http://nc.jxzwfw.gov.cn/>);
2. 法人营业执照(工商部门核发);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公安部门核发);

4.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证书（自然资源部门或行业协会核发）；

5. 承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合同书（申请人自备）；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备案

1. 地质灾害项目监理备案申请表（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http://nc.jxzwfw.gov.cn/>）；

2. 法人营业执照（工商部门核发）；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公安部门核发）；

4.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证书（自然资源部门或行业协会核发）；

5. 承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合同书（申请人自备）；

六、申办材料形式标准

（一）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用 A4 纸打印并呈交扫描件；

（二）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申请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工整。

七、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前审后批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审批时限：即办（不含材料补正时间）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联系电话及投诉电话

联系电话：0791-83732716

投诉电话：0791-83733206

三、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营利法人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四、受理条件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
- (三) 符合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国家调控政策。

五、申办材料

1. 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申请函(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 <http://nc.jxzwfw.gov.cn/>);
2. 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3. 建设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发改部门批文或政府会议纪要;
4. 建设项目查询范围坐标电子档(2000经纬度坐标及平面直角坐标)(申请人自备)。

六、申办材料形式标准

- (一) 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用A4纸打印并呈交扫描件;
- (二) 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与实际情况一致;
- (三)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工整。

七、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前审后批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联系电话及投诉电话

联系电话：0791-83732716

投诉电话：0791-83733206

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营利法人

二、事项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四、受理条件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
- (三) 符合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国家调控政策。

五、申办材料

- (一) 评审备案申请书（申请人自备，模板下载网址：<http://nc.jxzwfw.gov.cn/>）；
- (二)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政府评审机构核发）；
- (三) 矿产储量评估师及专家个人评审意见（申请人自备）；
- (四)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受理与安排表（申请人自备）；
- (五)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申报表（申请人自备）；
- (六)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 (七) 报告编制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 (八)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或划定范围文件）（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 (九) 勘查单位资质证书（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 (十) 修改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人自备）；
- (十一) 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涉及商业秘密情况说明书（申请人自备）；
- (十二)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申请人自备）；

(十三) 电子光盘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的数据库文件)
(申请人自备)。

六、申办材料形式标准

(一) 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用 A4 纸打印并呈交扫描件;

(二) 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 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工整。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前审后批

八、办理时限

(一) 法定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联系电话及投诉电话

联系电话: 0791-83732716

投诉电话: 0791-83733206